

证券代码：430391

证券简称：万特电气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生怀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生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董

生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。经核查，董生怀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汪宪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汪宪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。经核查，汪宪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费占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费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。经核查，费占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田明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田明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。经核查，田明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付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付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。经核查，李付周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

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郜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。经核查，郜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闫章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闫章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。经核查，闫章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31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3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